2025年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1.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

（2）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组织实施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提供教学、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医疗保健、康复治疗服务。

（4）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工作。

（5）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内部机构设置

按上述职责，内设16个机构。其中：疾控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结核病防治、皮肤性病防治所（含麻风医院）、应急办公室、急传科、艾滋病防治科、地慢防治科、公共卫生科、免疫规划科、寄生虫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消毒与杀虫科、检验科、质量与控制科、财务科、监督科。

第二部分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3.2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53.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08.09万元、上年结转341.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553.2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9.14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104.0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97.67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4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6.5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50.7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95.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2.43万元，占6.63%、卫生健康（类）支出2189.14万元，占89.38%、住房保障（类）支出97.67万元，占3.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新调入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8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2024年比2025年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932.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卫健委根据实际情况将上级专项资金经费分配至本单位，导致2025年度预算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这个项目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21.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卫健委根据实际情况将上级专项资金经费分配至本单位，导致2025年度预算数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03.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卫健委根据实际情况将上级专项资金经费分配至本单位，导致2025年度预算数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7.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卫健委根据实际情况将上级专项资金经费分配至本单位，导致2025年度预算数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9.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1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5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这个项目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7.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积金基数上调。

三、关于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11.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5.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05.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9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5年本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较上年预算增长300.4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5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1.92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9.8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1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10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6.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的调整。

六、关于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4553.24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4553.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1.15万元，占7.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8.09万元，占4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4万元，占2.28%。事业收入2000万元，占43.9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52.6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602.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4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406.17万元，事业收入减少1000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455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1.17万元，占28.8%；项目支出3242.07万元，占71.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52.6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较少50.7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01.96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度未安排与该表相关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08.09万元、政府性基金104万元、单位资金预算2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